

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8月1日10时
至8月2日10时,拍卖位于滨海县金八
滩新城B4幢商铺101、201室的房产。
起拍价:56万元。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
法院司法拍卖公告。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8月5日10时
至8月6日10时,拍卖位于东台市204
国道西侧东关市场综合楼1幢505室的
不动产。起拍价:49.6万元。详情请见
东台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



市中院市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

共同推进更高水平法治盐城建设

本报讯(李丹)7月20日,市中院与市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加强非诉解纷、诉源治理、公证服务执行、法律援助共同体建设等议题进行研讨交流。

会议就相关议题,双方达成多项共识。一是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做深做实。双方致力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法院非诉分中心与司法非诉中心对接。推进案件诉前

调解、繁简分流,积极参与“无讼村居(社区)”创建。推进法院“微解纷”与司法“苏解纷”功能对接互补,最大限度共同化解社会矛盾,努力将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是进一步推广公证服务执行机制。双方协商在全市推广东台、响水公证处服务法院执行、送达等经验做法,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协助打通法院执行、保全、执行款提存过程中的堵点难点,构建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工作格局。

市中院市检察院盐城监狱

召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座谈会

本报讯(吴燕)近日,市中院联合市检察院、盐城监狱召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座谈会。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国华,盐城监狱党委副书记、政委姜文,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胡立东等出席会议。

会上,市中院通报了2021年以来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与会各方就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中严格把握涉黑涉恶罪犯减刑假释适用条件、落实主观表现并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射阳县人民法院

快速保全两架直升机



射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并在地法院协助下,对两架直升机快速保全,及时高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0年,射阳甲航空公司与惠州乙航空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甲公司将名下两架直升机(R22、R44)租赁给乙公司使用,租期为一年,租金100万元。后双方因租金问题发生矛盾,甲公司诉至射阳法院,要求乙公司返还飞机并支付拖欠租金及飞机占用费,同时向法院提起扣押飞机的诉讼保全。

该院根据甲公司申请,迅速对申请保全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查实涉案飞机的具体位置后,承办法官向飞机所在地惠州博罗法院发出协同执行请求。该院保全组干警到达惠州博罗法院后,博罗法院告知乙公司所在基地只有一架飞机,另一架飞机已飞至东莞某景区内两天,干警迅速决定先控制停放在机库内的一架。两院干警一行到达乙公司所在飞行基地,责令乙公司将R22型直升机和附随相关资料交给甲公司保管。交接办理完毕后,干警要

阜宁县人民法院

保障司法拍卖顺利开展

本报讯(顾杰)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冒着高温,对某不动产进行强制腾空,保障了司法拍卖工作的顺利开展。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被执行人某开发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仲裁机构裁决,被执行人某开发商与申请执行人张某双方解除购房合同,某开发商返还张某购房款17万余元。裁决生效后,由于某开发商拒不履行仲裁裁决,张某遂向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指定由阜宁法院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但该房产已被他人占住且拒不搬出。多次沟通无果后,执行干警采取强制措施,腾空占住房屋,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滨海县人民法院

善意文明巧执行

本报讯(李振旗 汤森)近日,在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中,滨海县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行,在保护申请人胜诉权益的前提下,为被执行人筹措资金赢得时间,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彰显了司法温度。原告王某飞与被告王某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中,滨海法院判决王某向王某飞返还案涉款项8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

财产,申请人要求立即处理王某经营的养鸡场里的鸡苗,将其变现。法官了解到,该养鸡场的鸡苗需要养殖45天才能出栏,遂就还款时间节点组织双方就地调解。“这些鸡苗现在值不了多少钱,等鸡出栏了再卖,才能最大化保护你的胜诉权益。”法官耐心与申请人沟通。最终,申请人对法官的建议表示认可,双方达成和解,案结事了。

东台市人民法院

腾房行动再出击

本报讯(戴欢来 邓蔷薇)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10余名执行干警赴东台镇对一处不动产进行依法腾空。姜某某因与王某某的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起诉,东台法院受理后,依法判决王某某向姜某某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等,合计约105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查封王某某与姜某某共有的位于东台镇的某处不动产。执行干警与姜某某多次沟通,要求其主动腾空房屋,然而姜某某并未腾空,甚至在其提起的执行异议被依法驳回后,仍拒不

配合。为此,承办法官及时汇报案件相关情况,制定详细腾空行动方案。行动当天,因王某某下落不明,而姜某某在通知的时间内未到场配合腾房,执行干警果断联系物业人员,在公证人员见证下,强制开锁进入房屋。随后,执行干警严格按照行动方案,引导相关人员规范开展物品清理、打包等工作。下午2时,所有物品全部被运送至指定地点,执行干警与姜某某制作笔录,释明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做好物品妥善保管等“扫尾”工作,本次腾房行动圆满完成。

法庭传真

建湖法院高作人民法庭

普法进企业 服务到车间



本报讯(李月)近日,建湖法院高作人民法庭干警走进江苏永玖纸业有限公司开展“法治惠企 护航发展”活动,干警们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以优质精准的司法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该庭干警走进企业生产车间,向车间工人了解设备运行、员工生产等情况,并向工人普及安全生产

知识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该庭干警向企业负责人详细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买卖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等法律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干警们还向企业员工赠送了《助企纾困暖企发展十条措施》等普法材料。

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

养老诈骗宣传再发力

本报讯(姚善伟)近日,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组织干警前往秦南镇老年颐养中心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月活动。法庭干警向老人们发放宣传单

和印有标语的手工袋,通过唠家常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老人们揭露“低价旅游”“以房养老”“缴纳养老金”等诈骗套路和形式,切实帮助老人们提高防范风险意识。

“民间智慧”助力公平正义

——全市法院做优做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纪实

□王晓婷 王群

2015年,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市中院被确定为全国11家试点中级法院之一,并顺利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2018年4月27日,《人民陪审员法》颁布施行,四年来,全市近1300名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8万余件,为持续推进高质量司法作出重要贡献。行而不辍,未来可期。在《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四周年之际,让我们一起了解全市法院做优做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经验,倾听人民陪审员的履职声音。

让“门外汉”成为“行家里手”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新法施行后,市中院党组第一时间与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召开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成立选任工作委员会,同时联合下发《盐城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任务要求。截至目前,全市共有800余名人民陪审员经过人大任命正式上任。他们富有社会阅历,熟悉了解社情民意,但欠缺法律和审判业务知识。为此,全市法院亮出准备充足的“政策工具箱”。组织专家学者、资深法官为新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培训授课,帮助其熟悉、了解基本法律知识、诉讼程序、审判流程,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座谈交流、案例评析等活动,提升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和水平。各法院不断创新培训形式。滨海县人民法院开展“每天微课程”,在人民陪审员群里实时推送新法规定等学习材料;东台市人民法院建立“员额法官+人民陪审员”研讨交流机制,人民陪审员可以随时向员额法官“讨招”;大丰区人民法院建立“老陪审”带“新陪审”模式,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司法实践中,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常常互相交织、不易区分。为避免人民陪审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畏难情绪出现“陪而不审”的现象,全市法院积

极组织法官学习《人民陪审员法》,通过法官指导提升人民陪审员有效参与的能力。主审法官通过召开庭前会议、归纳案件争议点、制作事实认定问题清单等方式,帮助人民陪审员明确争议焦点和需查明的事实,为庭审提前做好准备。陌生领域、没有法律知识基础……刚成为射阳县人民陪审员时,朱永生如履薄冰。经过系列培训和实际参审,他的法律知识储备和陪审水平大幅提升,如今讲述自己的履职故事时,朱永生自信满满。

“民间智慧”助力公平正义

“一共进行两次随机抽选,第一次是从各区县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一定数量候选人,然后进行资格审查和征求意见,接着第二次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老百姓的是非曲直,老百姓参与更有说服力。通过随机选任,更多具有丰富社会阅历的公民被吸纳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他们来自各行各业,通民情、知民意、接地气,能够从朴素的认知出发评判案件事实,与法官的专业判断形成优势互补,让判决调解更加体现民意。在大部分人民陪审员来自“海选”的基础上,全市法院还积极与司法行政机构沟通协调,对汽车、环保、海洋等盐城特色产业,以及专业性较强的特定领域、职业等,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一定数量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让人民陪审员队伍更加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人民陪审员自身业务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发挥对事实认定的重要作用,提高案件的审判质效。在东台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徐某驾车与两头麋鹿发生碰撞致鹿死亡,检察机关以徐某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保险公司提出,麋鹿出现在非麋鹿保护区路段,是保护区管理不善所致,要求追加保护区为被告。该起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姜海洲是一名农艺师,对涉及农林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十分熟悉。面对保险公司提出的问题,他解释道:“保护区的麋鹿有

一部分是纯野放的,东台区域范围内正常有三百多头麋鹿活动,纯野放的品种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的问题。”保险公司没有提出反驳,庭审顺利继续进行。案件评议时,姜海洲又建议法庭与有关部门联系,通过设立警示牌等方式防止类似事故重演。目前,16套麋鹿出入警示标志已在麋鹿常出没的路段安装完毕。“敢说、会说,说了管用!”该案主审法官向姜海洲竖起大拇指。

来自人民为了人民

“我们人民陪审员坐在台上和法官共同审理案子,我们感到责任很重,因为要对得起老百姓这份信任。”从事陪审员工作三年,王伟感触颇深。在王伟参与审理的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李某与张某协议离婚后,身为孩子父亲的张某消失不见,从未支付过抚养费,也未探望过孩子,李某代孩子诉请判决张某支付抚养费并定期探望孩子。为促成案件和解,王伟主动协调好时间,抽空走访调查,最终,借助自身参与社群网格化治理的便利,联系上张某,案件得以调解结案。熟悉群众,更能帮助群众。人民陪审员协助法院定分止争,工作并不仅限于参与阅卷、出庭和庭审。全市法院经常性组织优秀人民陪审员代表走进社区开展宣讲活动。人民陪审员化身法治宣传员,向群众发放普法资料,宣传法律法规,接受法律咨询。他们往往会结合参与审理的真实案例和陪审故事以案释法,让普法更接地气。同时,鼓励人民陪审员当好监督员,对审判员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和司法礼仪等方面进行监督。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市中院还多次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人民陪审员意见建议。社区普法志愿者,是亭湖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董琴的另一个身份,已经退休的她在司法舞台充分发挥余热。来自人民,为了人民。与董琴一样的广大人民陪审员穿梭于法庭、调解室和社区,为助力实现“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目标发挥作用、贡献力量。

新闻速递

大丰区人民法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本报讯(苏思文)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开展“远离非法集资 建设美好生活”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搭起“普法小摊”,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犯罪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并开展答疑解惑。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70余份,接受咨询40余次,有力提升了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营造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